**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水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梅州市水务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水务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水务局概况**

**梅州市水务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主要职能**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印发梅州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市府办[2010]13号）。 我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和供水、用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有关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在全市范围内的监督和实施。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研究和拟订全市水利、农村水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等有关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3、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水中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水文部门监测江河水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全市水资源公报。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组织和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依法协调、处理涉水事件和纠纷。

7、负责水务系统的科技工作，开展水务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指导、协调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拟订水务产业政策实施细则，按规定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行业监督；研究提出有关水利、农村水电、供排水、污水处理等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8、审查大、中、小型水利和编制供排水、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技施设计；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农村水电和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并指导、监督、协调工程的监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利、农村水电、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组织拟订本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组织、指导全市范围内水利设施、江河流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河口和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并对依法征收河道、河堤、滩涂占用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0、指导全市农村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村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

11、负责防治水土流失，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2、依法负责水务系统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及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3、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

14、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对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5、负责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工作。研究拟订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梅州市区供排水、污水处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以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16、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年纳入我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2个，独立核算单位1个，分别为梅州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五大队办公室、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第二部分**

**梅州市水务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水务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5年我局收入决算合计5721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214.33万元；支出决算合计3605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6.17万元，项目支出34879.7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信息管理、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其他水利支出等。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7214.33万元，相比2014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3804.27万元，主要是增加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055.91万元，相比年初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4036.86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年中陆续安排下达我局以下资金：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水利工程建设资金、2014年度单位列入权责发生制结转项目资金、中央特大防汛补助费、2015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梅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编制经费、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代征手续费等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26.78万元，相比2014年决算减少29.25万元。比2015年年初预算数减少10.7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按照现行财经制度和各项经费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我局2015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2014年决算亦无因以出国（境）支出，比2015年年初预算数减少2万元。

2、我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12万元，相比2014年决算减少23.3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62万元。主要包括：（1）、2015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22.12万元，主要用于防洪抢险救灾、水资源管理、农田水利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水利专项业务中发生的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3、我局公务接待费支出4.66万元，相比2014年决算减少5.8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34万元，公务接待28批次，接待人数393人次，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杜绝铺张浪费，节约了行政开支。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15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84万元，比2014年决算增加106.65万元，增长258.92%，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以及办公费用价格上涨。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15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4%。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台（套）。

（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已对付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现场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末结转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 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反映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减排专项支出：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反映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代征手续费（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移民补助（项）：反映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小型水库移民的补助支出。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9、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